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通知

桂理工教务〔2026〕37号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实施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完善课程评价体系，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做好过程性考核的总体要求

（一）严格落实《桂林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桂理工教〔2024〕13号），将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性测验等平时成绩纳入总评成绩，建立常态化的学业预警与过程性考核监督机制。

（二）各教学单位要督促任课教师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对出现缺勤、阶段性测验成绩持续偏低等情况的学生进行提醒，并开展重点辅导；各教学单位要督促辅导员同步开展帮扶与心理疏导，引导学生及时调整学习状态，补齐过程性学习短板，从源头上降低因平时学习松散而导致的成绩下降风险。

## 二、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及具体要求

### （一）过程性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课堂表现：主要是学生的听课状态与纪律，任课教师根据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情况、听课表现等综合评定。可通过课堂考勤、课堂讨论、随堂练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评定。

2. 平时作业：包括课前预习、课后习题、阶段论文、文献综述、延伸阅读、在线讨论、学习日志、课外实验、课外调查、案例分析、与课程有关的科研训练或创新创业活动等。

3. 阶段性测验：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等。

4. 团队作业：任课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学生以学习小组的形式通过团队合作完成任务，教师根据各小组完成任务质量及成员贡献度评定成绩。

5. 其他形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形式。

## **(二) 过程性考核的具体要求**

1. 过程性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70%，期末成绩占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30%~60%。

2. 原则上每门课程过程性考核形式不少于 3 种。若考勤作为过程性考核形式，则其权重在过程性考核成绩总权重中不超过 10%。

3. 通识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期末成绩低于 45 分、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期末成绩低于 40 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时，总评成绩按期末成绩录入。

4. 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具体占比、过程性考核的成绩构成项目及比例由课程负责人、课程建设小组或教学团队在课前确定，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 **三、过程性考核实施程序及归档**

(一)各开课单位按照课程过程性考核的相关要求,根据课程特点、教学目标等,组织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开展讨论、制订课程过程性考核形式及成绩占比,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二)不同教师教授同一门课程时,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统一考核标准开展该课程的过程性考核。

(三)课程过程性考核的资料包括过程性考核成绩记录表、试卷、作业、论文、报告、作品等原始材料。对于在线上平台开展过程性考核的课程,可提供教学平台上的过程性考核材料。各开课单位负责保存过程性考核资料,过程性考核资料至少保存6年,以备查验。

#### 四、其他事项

各教学单位应承担起传达、培训、答疑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全体任课教师系统学习过程性考核细则和系统操作流程,同时要通过不同渠道将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及具体要求传达给学生,引起学生重视。

其他未尽事宜,请各教学单位及全体任课教师按照《桂林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桂理工教〔2024〕13号)执行。

教务处

2026年4月1日